



心理報告指被告趙憲暢有變童傾向

與10歲女生開房 淫賤教師重囚80月

【本報訊】任教小學三十一年，在他人眼中一直是一名好老師的五十歲已婚男子，竟在一年內三度與年僅十歲的「契女」女學生到賓館發生不倫關係，並在賓館遭警方查牌時撞破「醜事」。有變童癖的「淫賤教師」早前承認三項與未滿十三歲女童性交罪，昨日在高等法院被重判監禁八十個月。

法官判刑時嚴斥被告的行為是極其嚴重的違反誠信。法官說，難以認同被告是一時犯錯，並形容被告是放縱自己，如沒有被警方拘捕，法官懷疑他會繼續犯案。法官強調判刑必須向社會大眾發出警告的訊息，不過法官形容現時的判刑已屬寬鬆。法官判刑後勸勉有變童癖的被告，需接受心理輔導。

變童癖需接受輔導

五十三歲被告趙憲暢，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三項與未滿十三歲兒童發生性行為罪。辯方昨續求情時稱，被告明白自己要負上最終責任，但其心理報告指他在犯案期間心理上已出現問題，只是被告沒有發覺。報告亦指被告的自衛性強，不願與人傾訴，律師說，被告作為老師，其社交圈子又比較狹窄，故此在整個犯案過程中，被告不僅欺騙了事主的情感，亦欺騙了自己的情感，加上被告的變童癖心理，從而出現此宗悲劇。

高院法官湯寶臣判刑時指出，雖然律師早前求情時說被告與事主以契爺契女相稱，但不論被告怎樣形容兩人的關係，被告亦絕不能忘記自己為老師的身份。湯官說，被告應保持作為老師的尊嚴，認真對待其專業，並需嚴守界線，不要越界，但他現時明顯破壞家長、學校對他的信任，並破壞學生對他的信賴及景仰，是極其嚴重的違反誠信。

湯官不認同被告是一時犯錯，並表示，如真是如此，首次與事主性交後便應清醒過來，且作深切反省，但他卻接二連三帶事主到兒童不適宜去的地方發生性行為，湯官認為，被告是放縱自己，如沒有被警方拘捕，法官懷疑他會繼續犯案。湯官說，被告曾辯稱與女童相愛，其親密行為是愛的表現，但被告忽視了

自己與事主相差四十載，被告作為老師沒有抗拒事主的愛，更在性方面帶領她，因此質疑他日後怎樣處理此段畸型關係。湯官表示，被告首次犯錯後便應立刻辭職，免令學校尷尬及使學生蒙羞。

須作出阻嚇性判刑

湯官說，被告送禮物給事主只會使她更投入其感情，以及使她更不理解真實情況，敗壞她的意識，若要資助貧苦學生，應透過學校管理人給予事主。湯官表示，他同情被告患有抑鬱症的妻子及有學習障礙的兒子；但他指出，因被告自私，沒有將時間和感情給予他們，從而害了他們。湯官還說，事主固然身世可憐，但女童的家人亦因此事受到傷害。湯官不禁搖頭

嘆息並表示，此案判刑必須反映社會對此類案件的厭惡，並需作出阻嚇性判刑，向社會大眾發出警告的訊息，最後判處被告監禁八十個月。

此外，護苗基金執行總監羅文錫建議，家長應留意子女平日生活跡象，包括與什麼人交往、去什麼地方、從事什麼活動，特別是有沒有接受昂貴的禮物以及不尋常的饋贈。

護苗基金為家長和學生設立的《護苗手冊》，詳細介紹有關兒童性侵犯行為與問題，手冊建議家長，平日要教導孩子有關性侵犯常識，如認識並尊重身體的私人部位，遇到性侵犯要立刻說不，如果不幸發現孩子遭受性侵犯，提醒家長應保持冷靜，並及時向專業人士求救。

事主難拒金錢禮物引誘

一直在眾人眼中是好好先生的被告，因為此案而變得身敗名裂，除了失去老師的工作外，更被他人唾棄。昨日，庭上除有記者到庭聽判外，並不見被告的親友到庭支持他，場面非常冷清。被告在判刑前亦不住向公眾張望，但不見任何親友出現。

頭髮蓬鬆，架着眼鏡的被告趙憲暢，昨日依舊穿著羽絨大衣出庭應訊。被告在庭上表現得神情呆滯，當法官讀出控方案情時，他亦一直呆立當場且默然不語。當法官判刑後，被告亦毫無表情，散庭後他向代表律師露出強擠出來的笑容，並感謝律師的協助。

據負責此案的新界南唐兒組警員早前透露，案中女童現已在其他學校升讀中一，而自案發後，亦一直有社工跟進女童的情況。

據控方案情透露，一九九六年在內地出生的事主X，首次案發時她為一名小五學生。X在小五時被告是其班主任，初時被告與X及其他學生一同到校外遊玩，及後兩人單獨約會。去年年頭起兩人更以「契爺」、「契女」相稱。去年暑假被告曾送贈

一部NDS遊戲機給X，其後又送了一個公仔及一條頸巾給她，及後每星期給X一百元作零用。被告於去年一月至六月間一個星期六帶X到荃灣一間賓館「開房」，被告在房間與她性交，X以前從沒有與他人性交。

據X稱，當時她覺得被告「幾好人」及關心班上同學，故此自願與他性交，事後X亦沒有告訴任何人。

去年七至八月間，被告買了一部手機給X，並帶她到港島區的賓館性交，且在X體外射精。今年一月十六日，被告相約當時十一歲的X於放學後見面，並一同到荃灣樂安街「藝園別墅」租房，且在房內性交，X及後亦替被告口交。碰巧一隊警員在該別墅巡查，且在房間內發現兩人坐在床上，經查問下被告承認X只有約十二歲，且是他的學生，兩人曾在房內性交。警方即拘捕被告，警誡下被告說：「我知個女仔好細個，得十二、三歲，我都係一時把持唔住先同佢做愛。」他承認每次均沒戴安全套。

高院法官湯寶臣判詞重點

- 不論被告怎樣形容與事主的關係，被告亦絕不能忘記自己為老師的身份。
- 被告應保持作為老師的尊嚴，認真對待其專業，並需嚴守界線，不要越界。
- 被告行為破壞家長及學校對他的信任，並破壞學生對他的信賴及景仰，是極其嚴重的違反誠信。
- 難以認同被告是一時犯錯，因他接二連三帶事主到兒童不適宜去的地方發生性行為。
- 被告是放縱自己，如沒有被警方拘捕，法官懷疑他會繼續犯案。
- 被告忽視自己與事主相差40載，作為老師沒有抗拒事主的愛，更在性方面帶領她，法官質疑他日後怎樣處理此段畸型關係。
- 被告首次與事主發生性行為後，便應該立刻辭職。
- 被告送禮物給事主只會使她更投入其感情，及使她更不理解真實情況。
- 同情被告家人的情況，但因被告自私，沒有將時間及感情給予他們，從而害了他們。
- 判刑必須反映社會對此類案件的厭惡、並需作出阻嚇性判刑，向社會大眾發出警告的訊息。
- 勸勉有變童癖的被告在獄中接受心理專家的輔導及尋求專家協助。

變童癖有心癮易重犯

變童癖屬於病態性行為，患者一旦心癮發作，容易故伎重施。根據懲教署的資料顯示，超過百分之六的兒童性侵犯者，在出獄後都有機會重犯。而且，在幼年時受過性侵犯的幼童，不單止留下慘痛的陰影，部分受害人長大後更會成為犯案者，造成惡性循環，影響嚴重。



梁定邦曾出任市政局主席

梁定邦案司機看更作供

【本報訊】前市政局主席梁定邦險遭綁架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昨日分別傳召曾運送疑為涉案木箱的貨車司機及首被告蔣世華在嘉湖山莊住所的大廈看更出庭作供。他們均表示曾見過蔣推着該木箱離開大廈，貨車司機更稱曾載着蔣及木箱到麒麟村。兩人亦在較早前的警方認人手續認出蔣就是該運送涉案木箱的男子，不過大廈看更昨日卻在庭上認不出蔣。

兩名被告蔣世華（四十八歲）及黃漢威（三十二歲），被控於去年十月至十一月六日期間，與其他不知名人士，串謀以武力方式，企圖將梁定邦醫生帶走或扣留，意圖換取贖金。

運送木箱表現緊張

控方昨日先傳召氣氣設備公司的職員出庭作供。他說，案發前曾將涉案的氧氣樽及有關設備租予一名男子。控方指出，是由首被告蔣世華打電話預約。控方在庭上讀出案發地點的保安員的證供，證供稱，一名操內地口音的男子，早於案發日上午已將木箱搬至涉案大廈十樓，但他不以為意。保安員稍後接報到十樓，並發現梁定邦遭綁着在木箱內，當時仍戴着氧氣罩。

控方傳召一名貨車司機周嘉倫出庭作供。他說，去年十月三十一日，他收到電召到天水圍嘉湖山莊樂湖居運送一個大木箱到新田麒麟村。當時有一名男子拿着木箱上車，他亦接載該男子到麒麟村。周先後在警方認人手續及昨日庭上認出該名男子就是首被告蔣世華。另外，他表示，當日運送的木箱與該個被指是用作綁架梁定邦的木箱非常相似。當辯方盤問他何以認得蔣的容貌時，他說：「當我去到該地方（麒麟村），我覺得可能有危險（因怕蔣會打劫他），個地方比較恐怖，我記得單嘢。」因此他能認得蔣，他稱，蔣在運送過程表現得很緊張。不過辯方則指他認錯人。

庭上未能認出被告

控方還傳召被告蔣世華於嘉湖山莊住所的大廈看更陳鏡泉出庭作供。陳說，十月三十一日他看見蔣推着一個大木箱離開單位，他亦認出當時的木箱與涉案木箱非常相似。他曾詢問蔣該木箱是什麼，但他只稱送給朋友。陳表示認識蔣幾年，但只知道他姓蔣，他只是一個月回來該單位一次。早前他在警方認人手續認出首被告就是該名蔣生，不過昨日他望遍人欄及公眾席卻未能認出首被告。



大廈看更出庭作供

餐廳強姦案3青少年提堂

吉野家設員工熱線紓緩情緒

【本報訊】網上流傳的懷疑「著名連鎖餐廳三男強姦一女短片」成為城中熱話，影片顯示三名青少年在一個辦公室內將身穿制服的年輕女同事施暴，整個過程被旁觀者用有攝錄功能的手提電話全錄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在電腦網絡商及熱心市民的協助下，追查得該片段發放「源頭」，分別在沙田和大埔區採取突擊搜查行動，拘捕三名涉嫌影片中「男主角」，落案控以一項強姦罪名。涉案男子昨午由囚車押往沙田裁判法院提堂提訊。主任裁判官莊景傑在庭上表明，法庭為保護案中女事主，頒令傳媒不得披露少女身份及有關資料。

不得披露少女身份

對於三名青年涉嫌在著名連鎖餐廳強姦一名女子，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昨在一公開場合回應表示，警方正就案件進行調查，律政司及警方會根據調查進度，決定是否再需要提出檢控，暫時不會作評論。

懷疑涉案的連鎖餐廳「吉野家」昨日發表聲明稱，公司就近日流傳一則「有人穿着疑似吉野家制服進行不當行為」一事，已即時展開「員工關愛行動」，加強保安措施，包括撥備一百萬元加強保安系統及員工培訓，並設立員工熱線，紓緩員工情緒及協助，另外公司將派員到各店舖探訪，了解員工情緒。

涉案三被告為學生何嘉杰（十七歲）、馬浩芹（十六歲），和報稱任職務助理員的李孝忠（十九歲）。三人暫被控一項強姦罪，根據控罪，指他們涉嫌於今年四月某日，在沙田瀝源廣場2樓C213舖吉野家內強姦一名女子x x x。

案件嚴重反對保釋

控方申請案件暫毋須答辯，押後以便控方等候律政司法律指示。控方在庭上指出，警方已掌握有強力證據證明三人犯罪，足以判監，警方稍後亦會查驗三名被告的手提電話及電腦；由於被告很有可能干擾證人，加上案件非常嚴重，因此極力反對讓被告保釋外出。

控方在庭上表示，由於案件仍處於警方調查階段，所以暫未能透露更多案情或細節。而本案將會轉解至高等法院進行答辯或審訊程序。

最後，主任裁判官莊景傑同意此案案情嚴重，加上各被告亦無申請擔保，因此循控方要求把三被告選擇監房，至下月十日在沙田法院再提訊。

案情透露，警方日前接獲市民舉報，稱在網絡接獲一段短片，內容涉及一名女子疑遭兩名男子強姦，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於是展開調查，早前分別在大埔和沙田將三名被告拘捕歸案，並檢走三人的手機及電腦調查。



香港「吉野家」已表示，將全力協助警方調查

女事主掙扎叫「唔好」

一段震撼全城的懷疑連鎖快餐店「強姦短片」在網上廣泛流傳，短片清晰地拍下女受害人及兩名男子的樣貌，並錄得有一女子曾說「打999」的聲音。不過隨着三名涉案男子昨午被解上法院提訊，該段影片昨午亦在有關互聯網站被刪除。

案件昨日在法院提堂時，引來大批好奇市民到來法院旁聽，公眾席上座無虛席。涉案的三名被告均未夠二十歲，他們身材瘦弱，一副「學生哥」的打扮，難以相信竟是涉及此宗駭人聽聞強姦案的疑犯。三

被告昨身穿便服應訊，三人在庭上顯得異常緊張，更有人垂頭強忍眼中淚水。

根據該段涉案「強姦短片」，案件相信在寫字樓或休息室發生，當時三人均身穿一家連鎖快餐店的員工制服，在長約一分四十八秒的畫面中，身穿同一家連鎖快餐店員工制服的女事主不斷掙扎及呼叫「唔好」，並一度用手及衣服遮住自己臉龐，以免被鏡頭拍攝到容貌。短片中，另有一把女子聲音說了一句「打999」，但一名男子隨即說：「唔好。」